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556號

原告 林麗香
傅晟鑫
傅益智

前列3人共同訴訟代理人

李佩珊 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恆笙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田沃開發有限公司、立寶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原告更正為新臺幣(下同)5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85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近戶籍謄本各1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葉家好